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

陳仲偉

被告 劉思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7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,709元，及如民事起訴狀所載利息、違約金（見重簡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，將請求之利息減縮為如附表所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114年2月12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3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961號裁定、貸款
03 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（見重簡卷第13頁至第33頁），而被告
04 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5 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06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
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
0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0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璋

14 附表：

債權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
	期間	年利率	
96,709元	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 同年12月20日止	2.095%	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 112年3月28日止	2.22%	
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止	2.345%	
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47%	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王帆芝